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100060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1E_111000601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(下稱划委會)辦理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划船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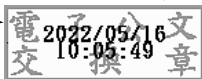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1年5月11日桃體總字第1110000284號函暨划委會111年5月10日(111)桃划會總字第11105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111年5月28日至29日假武漢國中及阿姆坪生態公園辦理，現考量疫情現況，爰變更競賽日期至111年10月1日至2日假原場地辦理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我國疫情現況，旨揭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

五、檢附變更後競賽規程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



裝



線